

江幼专〔2024〕70号

签发人：何保英

关于报送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度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材料的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等职业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的通知》文件的要求，我校严格对照C类规划考核指标，认真全面梳理总结了学校在2023年全年开展的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实施情况，并对建设成果进行了自评，自评分为98分。自评考核材料在学校官网于2024

表

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4年6月13日

